

四川隆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隆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隆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隆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我公司落实了其他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二路七号 A-4-3，租用成都市向阳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已建 3#厂房约 12678 平方米，购买并安装铝单板加工的生产线，进行“四川隆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建设过程说明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3-510183-04-01-823024]FGQB-0099 号）；2022 年 6 月 17 日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以成邛环承诺环评审[2022]24 号文下达了《关于四川隆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的批复》；2022 年 7 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隆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竣工，2022 年 8 月 8 日开始竣工调试。

1.4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整体正常运行后，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及验收检测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222312341061。

2022 年 12 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隆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四川隆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隆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隆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职责，明确了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隆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报送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510183-2022-075-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四川隆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